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电警卡口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1-250017-GXJZ

采 购 单 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电警卡口设备采购项目（LZZC2025-G1-250017-GXJZ）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电警卡口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1-250017-GXJZ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电警卡口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071293.9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电警卡口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071293.9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电警卡口设备采购项目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71293.96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期2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2.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

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　　址：融水县融水镇玉融大道 36 号

项目联系人：黄海

项目联系方式：0772-51297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路东一巷19号二楼

项目联系人：曾华芳

项目联系方式：0772-3601166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功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功能（配置）要求。

二、评标时，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本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要求中，含有唯一的参考品牌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有权认定该项技术参数要求不作为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四、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五、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900万一体化抓拍单元”。

六、带“▲”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必须相当于或者优于该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七、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条款，将作为产品性能评审依据。

八、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功能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900万一体化抓拍单元	1、包含摄像机、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组成； 2、采用≥1.1英寸CMOS传感器，像素≥900万，视频分辨率不低于4096×2336，抓图分辨率不低于4096×2336（不含黑边）； 3、支持在补光亮度≤141x情况下输出全彩照片；支持图像低照增强功能，开启后可提高抓拍图片的车内人员、车辆车身颜色、车辆号牌、车型清晰度； 4、接入标准支持ONVIF、GB/T 28181、GA/T 1400、GB 35114-A； 5、具有DC12V电源输出接口，可对测速雷达等设备单独供电，测速雷达状态信息可查询； 6、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闪光灯和频闪灯同步补光； ◆7、具有光晕消除设置功能，开启后可消除交通灯周边的光晕效果； 8、支持485接口自动分配地址功能，在同一个485接口连接不同外部设备的情况下，支持通过485协议给每个外部设备分配不同地址编号，可独立配置各设备参数； 9、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可对65×25像素至1200×400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	台	17	

		10、支持车型识别功能，车头车尾均支持识别，包括：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大客车、中客车、轿车、面包车、SUV、MPV、皮卡车、微型车、摩托车/行人等； 11、支持1-4车道车辆抓拍、车牌识别和车辆结构化信息提取； 12、支持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图片合成、OSD信息叠加； 13、支持本地存储，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 ◆14、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抓拍检测线； 15、支持设置视频3D降噪功能，包括视频空域3D降噪及视频时域3D降噪，降噪等级0~100可分别设置，可通过菜单启用或关闭； 16、支持电子警察、卡口、不礼让行人检测模式切换；电子警察模式支持闯红灯、压白线、逆行、超速、黄牌占道、违法停车、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违法变道、压黄线、有车占道、占用公交车道、违法左转、违法右转、违法掉头、压停止线、左转不礼让直行、大弯小转、车辆排队加塞、右转不礼让横向直行、右转不礼让直行行人、禁货、禁摩、黄网格违法停车、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不礼让横向行人等违法行为抓拍；卡口模式支持机动车驾驶员、非机动车驾驶员、行人人脸检测并抠人脸小图； ◆17、支持透明串口传输功能，开启摄像机透明串口服务功能后，在补光灯串口只连接本摄像机的情况下，可直接采用外部补光灯调试软件对补光灯进行参数读取和调试； ◆18、支持通过视频触发进行车辆抓拍，支持车牌			

		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19、支持单帧多区域曝光功能，可对图片和视频进行多个区域的曝光值设置：在抓拍图片和实时视频中对同一个画面的不同区域展示不同亮度场景，曝光区域可调，曝光亮度可调； 20、支持非机动车违法行为抓拍，包括闯红灯、逆行、非机动车占道、非机动车装载伞具、未戴安全头盔、非机动车超载等违法行为； 21、具有≥2个独立MAC、物理隔离的RJ-45以太网口，支持10/100/1000M网络数据传输； 22、提供其他外部接口包括不仅限于7个外置灯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GPS/北斗接口，4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2个报警输出接口，4个报警输入接口； ◆23、支持密码重置功能，可设置密码更新周期，周期可设置30天、60天、90天、180天、自定义与无期限等； 24、具备DoS攻击防御能力，支持防DoS攻击，包括SYN Flood攻击防御和ICMP Flood攻击防御；防火墙可设置为只允许特定IP、MAC地址、特定设备端口进行访问，并具有防半连接、网络访问、禁止ping功能。 25、支持安全异常监测并进行报警输出设置，包括非法可执行程序尝试运行、会话ID暴力破解、web路径暴力破解等异常情况；支持检测非法登录行为并上报报警事件； 26、具有网络防雷和防浪涌功能； 27、供电方式：100－240VAC（50Hz），功耗≤15W。			

2	高清镜头	1、像面尺寸：1.1英寸； 2、镜头焦距：16mm； 3、光圈孔径：F1.4； 4、光学总长：96.6mm±0.5mm(in air)； 5、机械后焦：11.74±0.2mm(in air)； 6、视场角：1.1英寸：61.3°×50.3°×37°（D×H×V）； 7、接口类型：C；	个	17	
3	暖光LED频闪灯	1、补光装置宜采用LED光源或气体放电光源，也可采用其他光源； 2、照射距离≥20米； 3、支持频闪级联功能； 4、色温范围满足3000k~5500k； 5、频闪频率可设置，可设置为20、25、30、50、60、75、90、100、120Hz； 6、频闪信号输出至LED灯板响应的时间≤45us； 7、符合GB/T 37958-2019《视频监控系统主动照明部件光辐射安全要求》，且不超过1类危险； ◆8、可根据环境亮度自动点亮或者熄灭补光灯，环境亮度阀值≥10档可调； 9、补光灯亮度等级可调范围满足1~255级； 10、支持环境感光功能，感光具备0~15级可调；支持光敏感光自动切换昼夜模式； 11、供电方式：AC100－240V，功耗≤40W。	台	44	
4	闪光灯	1、具备防眩目功能，放置光污染，不影响驾驶员视觉； 2、峰值功率≤420W； 3、工作温度范围不小于-40℃≤工作温度≤60℃； 4、闪光间隔：67ms； 5、照射距离16~25m；	台	4	

		6、防护等级≥IP65			
5	400万全彩高清网络球机	1、采用≥1/2.8英寸CMOS 传感器，像素≥400万，主码流视频分辨率可满足2688×1520； 2、镜头≥32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3、设备内置GPU芯片,算力不小于2T； 4、照度要求：彩色≤：0.005Lux，黑白≤：0.0005Lux； 5、配备≥2颗红外补光灯，≥4颗白光补光灯，红外补光距离≥250米，白光补光距离≥不低于80米； 6、设备宽动态范围≥120dB； ◆7、支持智能风控加热除雾功能,可自动去除内部水状和雾状附着物； 8、云台手控速度≥水平520°/s，垂直速度≥240°/s； ◆9、设备web界面功能配置采用导航式操作,可选择全局方案和预置点方案,在方案配置中根据下一步提示配置不同的智能功能 ◆10、支持快速智能切换,更换当前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需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 11、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12、内置≥2路报警输入和≥1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3、供电方式：DC24V±25%，功耗≤24W；配备电源适配器； 14、防护等级≥IP67。	台	8	
6	支架	万向节支架	个	65	
7	工业级交换机	1、采用金属外壳无风扇设计，具备室外工作能力，工作温度范围满足-30℃～+75℃；	台	5	

		2、提供≥8个10/100Mbps电口，≥1个10/100/1000Mbps电口，≥1个1000 SFP光口； 3、支持端口隔离，端口1-8之间流量隔离不互通，跟上行端口9-10正常互通； 4、支持风暴抑制，开启后全端口可限制速率； 5、交换容量≥:128Gbps； 6、包转发率≥:4Mpps； 7、MAC表≥8K； 8、支持基于端口VLAN，VLAN数≥:32； 9、支持本地端口镜像，支持N:1镜像； 10、支持LLDP，支持DHCP Client； 11、防护等级≥:IP30 12、供电方式:DC12V,功耗≤3W；支持外置双电源冗余输入，配备1组电源； 13、可满足导轨式安装与桌面式安装。			
8	千兆光纤收发器	1、发射端，电口速率≥4个10/100/1000Mbps Base-T，光口速率≥1个1000BASE-SC接口，光接口类型：SC； 2、接收端，电口速率≥1个10/100/1000Mbps Base-T，光口速率≥1个1000BASE-SC接口，光接口类型：SC； 3、传输距离≥3km； 4、光纤类型：单模单纤。	对	17	
9	智能终端盒	1、网络协议：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RTC、NTP、DHCP、IEEE802.1X； 2、图片编码格式：JPEG； 3、存储功能：硬盘；FTP；SFTP； 4、定位功能：支持GPS；支持北斗； 5、图片合成：支持1/2/3/4/5/6张原始图片普通合	台	4	

		成和关联合成；支持两通道、三通道、多通道关联匹配并将图片合成或编组；支持ID匹配、车牌匹配、先ID后车牌匹配方式；支持以车型、车道、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进行模糊匹配；支持合成顺序和特写图序号选择； 断网续传：支持平台断网续传、FTP断网续传；支持手动上传； 5、硬盘接口：≥4个，SATA接口； 6、RS-232接口：≥3个（其中1个用于调试串口数据）； 7、RS-485接口：≥4个； 8、USB接口：≥2个USB 3.0接口； 9、网络接口：≥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16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 10、视频输入：视频接入模式支持≥16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卡口合成模式支持≥12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 报警输入：4路； 报警输出：4路（光耦输出）； 供电方式：DC12V； 功耗：＜40W； 工作温度：－30℃～+65℃； 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			
10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1、支持接入≥20路红/绿灯信号，进行输入通断检测，并通过100M网口将信号状态实时传输给网络摄像机； 2、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20路相机参数和检测参数，每个检测通道可支持关联≥5个摄像机IP； 3、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灯检测模式/绿灯检测	台	4	

		模式； 4、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交换机网关，并开启ping功能； 5、支持记录≥1500条日志，并通过配置工具查询设备的操作日志、校时日志、ping成功/失败日志、红/绿灯输入信号异常及异常恢复等日志，用于查询设备的操作记录及异常情况； 6、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NTP校时、同步PC时间； 7、支持通过指定工具对设备进行网络升级。			
11	电源防雷器	AC220V前端总电源防护；模块化设计，密封性好，配置工作指示、遥信借接口及劣化指示等功能；工作温度：-40～＋85℃；具备D级防雷保护等级。	台	22	
12	网络二合一防雷器	电源网络二合一防雷器；	台	25	
13	L型监控杆	竖杆高度6.5米，厚度≥8mm，横臂长度9-10米，厚度≥6mm，横臂预留穿线孔，竖杆预留设备箱穿线孔与安装托盘，包含地笼	套	10	
14	L型监控杆	竖杆高度6.5米，厚度≥8mm，横臂长度6-7米，厚度≥6mm，横臂预留穿线孔，竖杆预留设备箱穿线孔与安装托盘，包含地笼	套	7	
15	杆件配电箱	1、尺寸：高590mm×宽480mm×深330mm，偏差±10mm； 2、安装方式：支持螺杆-抱箍安装：适用于直径Φ130mm～Φ240mm的立杆；支持抱箍-托盘安装，支持螺丝-托盘安装； 3、可承重≥10kg； 5、箱内配件至少提供1个32A总断路器、2个16A分断路器、2个国标三孔插座。	套	17	

16	室外落地箱	1、高1350 mm ×宽670 mm ×深550mm，偏差±10mm，含≥100mm高固定底座和≥50mm高防雨顶，前后单开门，箱体喷塑处理； 2、提供至少1个40A、1个25A、4个10A的断路器，≥1个四位多功能排插，≥2个风扇，≥1个日光灯，≥1组接线端子等；	套	5	
17	车道方向导向牌	箭头车道导向牌，铝合金材质，3M反光膜	套	44	
18	辅助标识牌	铝合金，反光膜，带抱箍，印有“视频监控区域”字样	套	17	
19	存储服务器	1、整机国产化硬件设计，采用国产操作系统；设备规格：≤4U，≥24盘位；具有≥1个控制单元，≥1个64位六核处理器，≥8GB内存，可扩展至128GB；提供≥128GB SSD固态硬盘，可扩展≥1个2.5英寸SATA硬盘； 2、支持RAID0、1、5、6、10、50、60、JBOD、Hot-Spare（热备）多种RAID模式； 3、支持视频流直存功能，支持图片直存，支持标准iSCSI协议存储，支持IPSAN，支持NAS服务，支持N+M集群； 4、支持≥不少于320路私有、onvif、国标等前端1:1:1接入、存储和转发； 5、前面板具有锁止功能，加锁后硬盘无法取出，具有可拆卸式防尘滤网； 6、支持单个SAMBA共享文件夹，可对≥128个用户同时进行管理；支持单个ftp共享文件夹，可对≥128个用户同时进行管理； 7、前端IPC、NVR、DVR发生断网，待恢复网络连接	台	1	

		后，可将断网时段内的录像续传到服务器； 8、支持同时接入≥512路的人脸、人体检测、车辆检测等摄像机，支持当侦测到人脸、人体、车辆等时，可进行抠图和抓拍，并触发报警联动录像、抓拍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发送语音提示、上传中心、蜂鸣报警以及日志记录；支持按照人脸、人体、车辆的各属性进行查询检索； 9、支持当使用账户登录时连续输入身份鉴别信息错误次数超过设定的阀值时自动锁定账户一段时间，并产生报警信息；可限制仅允许用户在特定IP主机上登录设备；可限制仅允许用户在特定时间段登录设备； 10、具备账户密码重置功能；可设置当用户账户登录成功后30分钟内无操作，强制注销该账户登录状态； ◆11、支持对用户操作设备过程中涉及到的敏感数据采用数字信封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支持采用AES加密算法加密视频码流并在网络中传输；支持码流采用TLS通道加密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 12、支持配置文件和数据导出功能，且支持配置文件和数据加密导出；支持后台配置数据、账户数据和密钥数据均采用AES加密算法进行存储； ◆13、支持前端设备优先直接连接存储设备进行录像，当直接访问存储设备不通时，系统将通过媒体转发服务器进行录像存储；支持用户访问存储设备的录像时，系统优先选择用户直接连接存储设备，当用户和存储设备之间链路不通时，系统将通过媒体转发服务器进行自动路由，存储录像； ◆14、支持系统存储资源自动统一配置，当分配的			

		空间不足时，系统可自动分配更多的空间给用户； 15、支持可将数据随机分散存储至各个硬盘，可全盘参与特定业务，如读写盘、只读盘、冗余盘、抽帧盘、AI回放盘； ◆16、支持≥8个盘掉线或者损坏，数据仍然有效，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创建RAID后即为同步完成状态； 17、设备可建立共享文件夹，共享文件夹同时支持SAMBA和NFS协议； 18、支持1/16、1/8、1/4、1/2、2、4、8、16、32、64、128、256倍速回放录像； 19、提供≥4个千兆数据电口，≥1个千兆管理电口，≥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1个eSATA接口； 20、可通过ONVIF、GB28181、RTSP、视图库、主动注册等协议管理不同厂家前端摄像机； 21、供电方式：AC220，满盘运行功耗≤350W。			
20	企业级硬盘	8TB企业级硬盘	块	12	
21	三层管理交换机	1、提供≥48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SFP+光口；提供≥4个千兆多模双纤光模块； 2、交换容量≥：520Gbps，包转发率≥166Mpps； 3、支持VLAN：802.1Q VLAN、端口VLAN、QinQ、Voice VLAN、协议VLAN、MAC VLAN； 4、支持静态、动态链路聚合； 5、支持生成树STP/RSTP/MSTP协议，支持RRPP/ERPS； 6、支持虚拟化堆叠技术； 7、支持IPv4路由、IPv6路由、组播、MPLS；	台	1	

		8、支持ACL、QoS、端口镜像； 9、支持CLI、WEB、SSH、SNMP v1/v2c/v3等管理方式； 10、≤1U高度，支持桌面、机架式安装方式。			
22	光模块	支持标准：IEEE 802.3z； 传输介质：多模光纤； 传输距离：≤550m； 传输速率：1Gbps； 端口类型：单纤LC； 传输波长：850nm(TX)，850nm(RX)； 工作电压：3.3V； 工作温度：-40℃～85℃；	个	4	
23	机柜	1、宽×深×高：800mm×800mm×2055mm±15mm； 2、承重：整机承载≥800kg，单层承重≥60kg； 3、净重：125kg±2kg； 4、防护等级≥：IP20；	套	1	
24	电源线	RVV3*2.5mm²	米	400	
25	电源线	RVV3*1.5mm²	米	1360	
26	电源线	RVV3*1.0mm²	米	1460	
27	信号同步线	RVVP2*0.5mm²	米	880	
28	网线	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米	500	
29	光缆	4芯铠装光缆	米	1360	
30	PE管	Φ20	米	1760	

31	PVC管	φ20	米	1960	
32	安装辅材	施工辅材，含尾纤、耦合器、光纤跳线、水晶头、波纹管、防水胶带等	批	1	
33	安装施工服务	1、包含监控立杆施工、防雷接地处理、开挖及恢复、设备取电、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项。 2、包含现有8个路口的信号灯及人行灯的故障修复服务，确保信号灯正常运行。	项	1	
34	数据对接服务	提供数据对接服务，前端摄像机采集的视频、图片以及相关违法数据能够接入现有的管理平台及存储系统。数据对接涉及到的接口开发及硬件增加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项	1	
35	运维服务	1、对本次项目建设的高清视频监控提供功能及维保服务，用于对主要路口路段治安状况、交通情况、车辆违章情况进行监控和处罚，维保点位按采购人指定位置提供视频监控点位维保服务； 2、包含运维过程中所需的备品备件，如设备发生损坏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更换满足要求的替代设备。 3、运维期2年（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维保所用材质不低于服务技术指标，质保期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4、响应时间：接到故障处理要求后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性故障 48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 12 小时内无法解决，须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 5、提供巡检保养维护服务，设置有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或镜头清理工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年	2	

		6、配合采购人做好上级部门对在线率的考核工作。			
36	用电服务	前端用电设备的电费	年	2	
37	网络服务	前端采集数据回传至采购人指挥中心所涉及的网络。	年	2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2年			
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		1、交付使用期：所有内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提供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全新产品，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质保期内，提供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须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更换所用材质不得低于投标标准。 3、中标人须提供7X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提供巡检保养维护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中标人在接到故障处理要求后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性故障 48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 12 小时内无法解决，须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 4、质保期期内前端监控点的用电设备所产生的电费由中标人负责。 5、因电力部门线路维护或其他原因造成大范围停电而中断信号的，中标人要即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 6、为保证系统兼容性，中标人提供的摄像机所采集的视频、图片以及相关违法数据应能够保证接入采购人现有的管理平台以及存储系统，			

	能够在现有的管理平台内查看实时视频、抓拍图片以及录像，数据对接涉及到的接口开发及硬件增加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公示期间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设备进行对接功能测试，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对接功能测试，则视为虚假承诺。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期为2年。合同签订后，合同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采购人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50%的合同款，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50%的合同款。
其他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真实有效，如高于招标要求的，应提供足以证明的技术支持资料;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按有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防止恶意虚假竞争，采购人保留在验收前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性能参数测试的权利，或要求中标人提供国家权威检验部门出具的针对产品的检验报告，如证实有虚假应标，将按有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内容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4、项目实施的特殊性，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使用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对所获得的各类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使用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追究其责任。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制冷量≤14000W)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电警卡口设备采购项目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委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现场踏勘：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5	答疑与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6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甄别方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7	投标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9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0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壹仟贰佰玖拾叁元玖角陆分（¥1071293.96 元） 本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不予 以评审。
1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和 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13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14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 标文件将被拒绝。

17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9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人。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 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含安装）、保 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各项工作。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 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 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须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经 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查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以下内容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格式要求的内容

均须 按其格式要求填写，**以下内容除注明“如有请提供”外，其余内容均为必须提供**。）

1. 资格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格式填写）。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格式填写）

（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3.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无围标串标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商务响应表；

（6）**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以下内容，如有请提供，《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格式要求的内容均须按其格式要求填写）：**

1)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优秀技术支撑单位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4)投标人情况介绍。

技术部分

（1）技术响应表

（2）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3）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5）投标人针对评标办法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过程的各种费用、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 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 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6.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7.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规定。

8.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七)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5.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要求，项目管理要求，技术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规范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7．特别说明

（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4）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公开报价。

5.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确认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开标会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 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作相应处理。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及政府采购督导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其余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通过投标人在 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接收方式单独告知。

（三）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如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 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由于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中标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导致中标金额高于违约投标人的中标价），所超出违约投标人的中标价部分由违约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事项

1、代理服务费：

委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	0.25%	0.1%	0.2%

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交纳服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5、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之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则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2、技术分……51分

（1）性能分（满分21分）

《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功能指标能够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加1.5分，满分21分。

说明：1、投标人应提供索引表，索引表中应说明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功能指标所在检测（验）报告的具体位置。2、检测（验）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且检测（验）报告的内容必须体现所列的技术指标、功能项，缺少一项内容，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2）技术方案分（满分15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0分）：技术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

一般（5.0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提出了基本可行的项目技术方案；

良好（10.0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并能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能提供较详细的技术内容和技术方案；

优秀（15.0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对项目总体理解准确，能够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技术方案完整且详细，针对数据的接入提供相应的技术内容，并针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3）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0分）：项目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

一般（5.0分）：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内容及招标要求，提出了基本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良好（10.0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满足项目招标内容及招标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管理、项目进度计划和交付保证措施；

优秀（15.0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且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招标内容及招标要求；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管理、项目进度计划和交付保证措施；方案能够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项目完工保障措施；提供详细的建设标准及规范；提供详细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验收方案，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

3、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分……15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0分）：售后服务保障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

一般（5.0分）：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简单，方案包括有故障处理流程、应急相应流程、维护保障流程的内容；

良好（10.0分）：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方案包括有故障处理流程、应急响应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售后服务响应体系等内容；拟投入维护车辆数量1辆及以上（提供维护车辆的行驶证、照片复印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就项目组建服务团队，有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详细资料；

优秀（15.0分）：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全面、详细，方案包括有故障处理流程、应急响应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售后服务响应体系、巡检服务方案、技术培训方案、保密承诺等内容，并描述了项目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拟投入维护车辆数量2辆及以上（提供维护车辆的行驶证、照片复印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就项目组建服务团队，有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详细资料；

4、信誉分……2 分

（1）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优秀技术支撑单位的得1分；

（2）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5、政策功能分……2 分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和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计分），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

（2）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清单所属的品目），并加盖公章]，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

6、总得分 =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

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 ：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备注
1								
2								
…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

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期为2年。合同签订后，合同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采购人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50%的合同款，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50%的合同款。

乙方开具对应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2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如支付费用后，双方对费用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下次支付时调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

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和承担。

9.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12.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13.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

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时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乙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乙方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甲方可拒绝验收。

7.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函；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乙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中标）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 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td></tr>
<tr><td>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3">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目录

（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自行编制）

资格文件格式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1	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电警卡口设备采购项目	1 项	
总价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

1.投标人的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 ”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 ”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备注
1								
2								
…								
N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交付使用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 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 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无围标串标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 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 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 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投标人）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 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 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系授权委托时提供，须附上被授权人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5）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签订期			
质保期			
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6）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以下内容，如有请提供）：

1）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优秀技术支撑单位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4）投标人情况介绍。

（7）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技术参数、功能指标）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内容要求对照响应填写，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9）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0）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11）投标人针对评标办法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